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5-0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1,4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H股股票代码为“HTSC”,H股股票代码为“6886”。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5,600,000,000	100%	5,460,000,000
境外上市内资股(B股)	—	—	1,540,000,000
股份总数	5,600,000,000	100%	7,000,000,000

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6.43%下降至4.9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07%下降至3.87%。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17,708,731	23.53%	1,257,883,868	17.97%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15,951,270	7.43%	394,671,390	5.6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6.43%	343,899,863	4.9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683,990	5.07%	270,616,722	3.87%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6--9)				
	数量	比例(%)	国有股减持	增持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000	100.00	-140,000,000	—	—	-140,000,000	5,460,000,000	97.5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4. 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将转存社保基金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	—	—	+140,000,000	—	—	+140,000,000	+140,000,000	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600,000,000	100.00	—	—	—	5,600,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600,000,000	100.00	—	—	—	5,600,000,000	100.00			

注:如上表所示,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将转存社保基金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该等股份将于公司H股上市时存入社保基金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社保基金持有。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5-0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12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东中包括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21家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A股)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持有转持总额为本次H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并按比例摊至上述国有股东,该等股份在A股上市后后将转为H股,并于本公司H股上市前存入社保基金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

就上述减持方案,本公司21家国有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同意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批复以及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进行国有股减持,并委托本公司按照相关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上述国有股东持有的应减持的股份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合计为140,000,000股,于2015年6月1日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从其各自A股账户注销,并于本公司H股上市前转为H股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本次国有股减持前,本公司A股股数为5,600,000,000股;本次国有股减持后,本公司A股股数为5,460,000,000股,各股东具体减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前(1)	减持前(股数)	本次减持前(股数)	减持后持股(股数)
1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17,708,731	59,824,863	1,257,883,868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15,951,270	21,279,880	394,671,39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2)	360,000,000	16,100,137	343,899,863	
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3)	283,683,990	13,067,268	270,616,722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60,511,582	12,241,094	248,270,488	
6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2,920,000	4,781,741	98,138,259	
7	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89,779,097	3,963,095	85,816,002	
8	国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048,627	3,792,097	81,256,530	
9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30,019,196	1,325,798	28,693,398	
10	南京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	1,015,796	21,984,204	
1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684,557	14,815,443	
12	常州市国盛投资有限公司	7,565,100	356,196	7,208,904	
13	上海福业药业有限公司	7,118,945	314,409	6,804,536	
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313,058	2,986,942	
15	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3,449	137,063	2,966,386	
16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82,452	206,974	2,275,478	
17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3,794	100,863	2,182,931	
18	百化集团公司	2,283,794	100,863	2,182,931	
19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3,794	100,863	2,182,931	
20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8,039	89,657	1,948,382	
21	南化集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178	470,822	
合计		3,017,073,860	140,000,000	2,877,073,860	

注1:国有股减持前持股数(股)根据2015年5月28日(即注销登记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中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确定。

注2: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43%降至4.91%。

注3: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07%降至3.87%。

此外,如超额配售权获行,上述国有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进行相应的国有股减持。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国有股减持前,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5-0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及本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本公司原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现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6.43%下降至4.9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07%下降至3.87%。
-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此外,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12号)的规定和财政部的相关批复文件,本次发行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东中包括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21家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A股)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将其持有的国有股(A股)发行上市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及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前述减持义务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4.9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3.8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1992年7月30日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8号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发起和设立创业投资公司, 遴选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投资和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实物租赁, 国内贸易。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1994年4月29日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法定代表人:王庆喜
 -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 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自营贸易; 房屋租赁; 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方式

于2015年6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批复,将其持有的转持A股股票从其A股账户注销并转为H股,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前后的持股数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股数)	减持后持股及减持后持股比例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6.43%	343,899,863 4.9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683,990	5.07%	270,616,722 3.87%

(四)本次股份变动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国有股减持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国有股减持的有关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2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环境的不断优化以及行业经营的更加规范,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络的布控力度,一些外资企业也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从业务布局看,2011年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可以看出,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提升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将加快其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势,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其尚未覆盖的区域内布点。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区域为杭州和绍兴,并逐步走向浙江全省市场,而浙江省属于经济发达地区,更有可能会吸引新的进入者,加上区域内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企业自身也在进一步发展,使得区域内医药市场竞争可能更为激烈。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本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而其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盈利能力均可能增强,公司亦将面临较大的区域市场竞争压力。

(二)政策风险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例如,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多次药品降价措施,对部分药品等价格的限价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的企业进行处罚,而价格的下降又导致了医院药房和药店自行控药,这些措施可能会减少流通企业的药品销售规模,从而减少企业收入。再如,招采工作为13号文34号公立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试点试点城市之一,于2014年12月推出了《绍兴市创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中采购与定价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内容,从2015年开始绍兴市辖区内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就其所采购的药品以“省药械采购平台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为基准,与药品供应商通过竞价价格协商,达成一致价格,最终确定实际采购药品的品种、数量和价格”,即医疗机构可以与药品供应商进行“二次议价”,绍兴市“二次议价”的试点改革,可能会带来药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从而压缩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供应商也可能通过对返利政策及药品价差等的微调来降低低价格影响,从而可能对区内药品流通企业,包括本公司药品批发业务的毛利造成影响。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华制药,证券代码:002349)于2015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变动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国有股减持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国有股减持的有关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4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电子园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3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惠天热电”,证券代码“00069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此外,5月29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15日公开披露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有关文件,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并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具体优惠事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4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电子园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3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惠天热电”,证券代码“00069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此外,5月29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15日公开披露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有关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申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具体优惠事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48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汉麻产业,股票代码:002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 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15年5月25日,公司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情况;
- 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手方向,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议决,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有公示:
 - 本次交易审批及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商务部批复、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或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4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现场:2015年05月29日下午14:30开始;
 - 网络投票期间:2015年05月29日09:15-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05月28日15:00-2015年05月29日15:00。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北路海能达大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清洲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410,485,70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990%,其中:
 - 现场出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0,401,4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869%;
 -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2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华制药,证券代码:002349)于2015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时间及范围

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我司旗下相关基金均可享受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213001
宝盈泛珠三角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珠三角增长	213002
宝盈策略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优选混合	213003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213006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007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	